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註三)	\$300,000	0.03	\$300,000	0.03	短期債務(註九)	\$10,000,000	1.03	\$10,000,000	0.97
銀行存款(註三)	72,123,532	7.41	66,764,445	6.47	應付款項(註十)	294,499	0.03	170,840	0.01
應收款項(註四)	2,305,074	0.24	2,216,228	0.05	預收款項(註十一)	13,077,393	1.34	11,688,397	1.13
預付款項(註五)	1,276,531	0.13	477,800	6.76	代收款項(註十二)	9,352,672	0.96	9,982,660	0.97
流動資產合計	76,005,137	7.81	69,758,473		流動負債合計	32,724,564	3.36	31,841,897	3.0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4,998,979	0.51	4,386,182	0.43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三)	10,000,000	1.03	20,000,000	1.9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998,979	0.51	4,386,182		長期負債合計	10,000,000	1.03	20,000,000	1.9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					其他負債				
土 地	92,993,453	9.56	92,993,453	9.01	存入保證金(註十四)	1,496,823	0.15	1,297,197	0.12
土地改良物	30,975,516	3.19	30,975,516	3.00	其他負債合計	1,496,823	0.15	1,297,197	0.12
房屋及建築	553,962,519	56.93	552,727,519	12.87	負債總額	44,221,387	4.54	53,139,094	5.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243,450	8.98	132,803,966	0.78					
圖書及博物	7,984,510	0.79	7,984,510	13.58	權益基金(註十五)	718,626,182	73.86	696,033,005	67.47
其他設備	118,470,966	12.18	140,061,025	92.8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86,182	0.46	4,510,857	0.4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891,630,414	91.63	957,545,98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14,240,000	73.40	691,522,148	67.03
無形資產(註七)					餘 絀(註十五)	210,217,961	21.60	282,526,545	27.39
電腦軟體	423,000	0.05	-	-	累積餘絀	210,217,961	21.60	282,526,545	27.39
無形資產合計	423,000	0.05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28,844,143	95.46	978,559,550	94.8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八)	8,000	0.00	8,000	0.00					
其他資產合計	8,000	0.00	8,000	0.00					
資產總計	\$973,065,530	100.00	\$1,031,698,64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973,065,530	100.00	\$1,031,698,6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一〇六學年度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六)	\$153,826,372	75.22	\$177,938,667	85.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875,761	18.03	29,062,404	13.91
財務收入	167,542	0.09	136,010	0.06
其他收入	13,622,850	6.66	1,864,577	0.89
收入合計	204,492,525	100.00	209,001,658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七)	1,409,240	0.69	1,630,240	0.78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八)	39,652,372	19.39	42,647,438	20.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九)	191,937,214	93.86	122,599,452	58.66
獎助學金支出	8,623,187	4.22	6,795,673	3.25
財務費用	260,583	0.12	366,584	0.17
其他支出(註二十)	12,325,336	6.03	2,289,908	1.10
成本與費用合計	254,207,932	124.31	176,329,295	84.37
本期結餘(虧絀)	(\$49,715,407)	(24.31)	\$32,672,363	15.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9,715,407)	\$32,672,3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3,041	230,57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9,622,366)	32,902,9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2,554,27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0,000)	(357,81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87,577)	470,58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12,655	(1,449,3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16,984	31,566,376
收取利息	167,542	136,010
支付利息	(260,583)	(366,58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3,323,943	31,335,8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67,590	288,9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4,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498,697)	(9,852,95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23,000)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880,387)	(164,22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2,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534,494)	(9,736,2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5,851,177	79,663,00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57,650	864,70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000,000)	(1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6,481,165)	(78,089,13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58,024)	(92,68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430,362)	(7,654,1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359,087	13,945,4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064,445	53,119,02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423,532	\$67,064,4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董事長：

校長 蔡英仁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學年度		一〇六學年度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5,652,675	100.00	\$207,379,034	100.00
學雜費收入	153,826,372	74.80	177,938,667	85.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875,761	17.93	29,062,404	14.01
財務收入	167,542	0.08	136,010	0.07
其他收入	13,622,850	6.62	1,864,577	0.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0,000)	(0.06)	(357,810)	(0.1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00,150	0.63	(1,264,814)	(0.61)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2,328,732	83.80	176,043,232	84.89
董事會支出	1,409,240	0.69	1,630,240	0.79
行政管理支出	39,652,372	19.28	42,647,438	20.56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191,937,214	93.33	122,599,452	59.12
獎助學金支出	8,623,187	4.19	6,795,673	3.28
財務費用	260,583	0.13	366,584	0.18
其他支出	12,325,336	5.99	2,289,908	1.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2,554,272)	(40.14)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75,072	0.33	(286,063)	(0.14)
經常門現金餘絀	33,323,943	16.20	31,335,802	15.1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5,686,697	7.63	9,852,950	4.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570,120	4.65	5,447,500	2.63
圖書及博物	-	-	40,000	0.01
其他設備	5,693,577	2.77	4,365,450	2.11
電腦軟體	423,000	0.20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637,246	8.58	21,482,852	10.3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235,000	0.60	-	-
房屋及建築	1,235,000	0.60	-	-
本期現金餘絀	\$16,402,246	7.98	\$21,482,852	10.36

製表：

會計主任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校址設於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十一號，係以教育方法用最新設備，在良師益友相互砥礪環境中，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青年，為開創人類更文明之生活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年迄今為十六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三名，並由董事推舉何明宗先生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玖億伍仟柒佰捌拾肆萬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編製。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6.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以間接法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現 金	\$300,000	\$300,000
支票存款	1,366,942	873,106
活期存款	70,456,590	65,591,339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合 計	<u>\$72,423,532</u>	<u>\$67,064,445</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分期款	<u>\$2,305,074</u>	<u>\$2,216,228</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付國中技藝專班	\$1,068,250	\$477,800
預付即測即評三梯	104,466	-
預付東明國二試探	12,165	-
預付土庫國二試探	63,350	-
預付嘉新國二試探	28,300	-
合 計	<u>\$1,276,531</u>	<u>\$477,800</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7月31日
土 地	\$92,993,453	\$ -	\$ -	\$92,993,453
土地改良物	30,975,516	-	-	30,975,516
房屋及建築	552,727,519	1,235,000	-	553,962,5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803,966	9,570,120	55,130,636	87,243,450
圖書及博物	7,984,510	0	-	7,984,510
其他設備	140,061,025	5,833,577	27,423,636	118,470,966
合 計	<u>\$957,545,989</u>	<u>\$16,638,697</u>	<u>\$ 82,554,272</u>	<u>\$891,630,414</u>

七、無形資產：

一〇七學年度：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u>\$ -</u>	<u>\$ 423,000</u>	<u>\$ -</u>	<u>\$423,000</u>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u>\$8,000</u>	<u>\$8,000</u>

九、短期債務：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u>\$10,000,000</u>	<u>\$10,000,000</u>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即評即測款項		\$22,250	\$94,887
應付新生入學獎助金		228,000	-
應付修習證明書		11,000	-
應付國中技藝		-	10,000
其他應付款		33,249	22,153
應付校外會		-	43,800
合 計		<u>\$294,499</u>	<u>\$170,840</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收學年度代辦費		\$8,473,495	\$9,076,893
預收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	62,900
預收改善學生輔導環境		1,200,000	274,770
預收教職員捐助學生認養金		2,019,702	2,149,302
預收就業導向專班等		573,853	-
預收團膳		140,085	-
預收提升英語文能力		-	34,500
預收大手牽小手		82,658	90,032
綜高經常門補助		100,000	-
綜高資本門補助		96,000	-
預收輔導身障		365,600	-
預收學習扶助		26,000	-
合 計		<u>\$13,077,393</u>	<u>\$11,688,397</u>

十二、代收款項：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代收技檢測驗		\$ -	\$210,211
代收障礙學生輔導費		-	290,000
代收補修學分費		6,000,000	6,079,060
代收校車款		997,590	980,029
代收所得稅		98,911	115,001
代收保險費		907,741	897,147
代扣退職金		249,039	277,374
其他代收款		655,784	443,519
代收補助款		42,460	42,460
代扣暑輔		205,474	533,162
代扣補充保費		117,673	114,697
代收輔導原住民		5,500	-
代收基層選手培訓		50,000	-
代收團膳		22,500	-
合 計		<u>\$9,352,672</u>	<u>\$9,982,660</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00	\$3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u>\$10,000,000</u>	<u>\$20,000,000</u>

108年7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到 期 日
台灣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無擔保放款	\$20,000,000	民國110年3月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一年以上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u>\$10,000,000</u>	

十四、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保固金	<u>\$1,496,823</u>	<u>\$1,297,197</u>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6年8月1日餘額	\$676,696,488	\$4,399,018	\$264,791,681	\$945,887,187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111,839	(111,839)	-
上年度賸餘款	14,825,660		(14,825,660)	-
106學年度餘絀			32,672,363	32,672,363
107年8月1日餘額	691,522,148	4,510,857	282,526,545	978,559,550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124,675)	124,675	-
上年度賸餘款	21,482,852		(21,482,852)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235,000		(1,235,000)	-
107學年度餘絀			(49,715,407)	(49,715,407)
108年7月31日餘額	<u>\$714,240,000</u>	<u>\$4,386,182</u>	<u>\$210,217,961</u>	<u>\$928,844,143</u>

(1)107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包括其他權益基金677,931,488元及賸餘款權益基金36,308,512元。

(2)106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係包括其他權益基金676,696,488元及賸餘款權益基金14,825,660元。

(3)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8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為36,308,512元(上年度賸餘款21,482,852元+107年7月31日賸餘款基金14,825,660元)。

(4)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7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為14,825,660元(上年度賸餘款16,679,241元-106年7月31日收支不足數1,853,581元)。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7.8.1~108.7.31	106.8.1~107.7.31
學 費 收 入	\$123,531,847	\$143,026,813
雜 費 收 入	18,368,572	21,245,995
實習費收入	11,385,453	12,980,559
電腦設備維護費收入	540,500	685,300
合 計	<u>\$153,826,372</u>	<u>\$177,938,667</u>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7.8.1~108.7.31	106.8.1~107.7.31
人 事 費	\$1,365,240	\$1,590,240
交 通 費	44,000	40,000
合 計	<u>\$1,409,240</u>	<u>\$1,630,240</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7.8.1~108.7.31	106.8.1~107.7.31
人 事 費	\$25,943,833	\$31,105,505
業 務 費	6,759,592	5,735,059
維 護 費	4,594,867	3,620,350
退休撫卹費	2,354,080	2,186,524
合 計	<u>\$39,652,372</u>	<u>\$42,647,438</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7.8.1~108.7.31	106.8.1~107.7.31
人 事 費	\$89,814,197	\$100,507,817
業 務 費	14,816,939	16,634,449
維 護 費	487,572	330,119
退休撫卹費	4,264,234	5,127,067
折舊及攤銷	82,554,272	-
合 計	<u>\$191,937,214</u>	<u>\$122,599,452</u>

二十、其他支出：

項 目	107.8.1~108.7.31	106.8.1~107.7.31
超額年金給付	\$984,465	\$849,828
雜項支出	11,340,871	1,440,080
合 計	<u>\$12,325,336</u>	<u>\$2,289,908</u>

二十一、所得稅：

本校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何明宗	係本校董事長
郭素薇	係本校董事
蘇興傑	係本校董事
簡俊生	係本校董事
吳思慧	係本校董事
何 經	係本校監察人

2. 本校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何明宗	捐贈現金	\$450,000	\$1,300,000
郭素薇	捐贈現金	-	20,000
蘇興傑	捐贈現金	12,000	12,000
簡俊生	捐贈現金	10,000	10,000
吳思慧	捐贈現金	-	160,000
何 經	捐贈現金	-	100,000
合 計		<u>\$472,000</u>	<u>\$1,602,000</u>

二十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〇七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1,005,240	\$1,005,240
董事	許○○	-	4,000	-	4,000
董事	簡○○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董事	蔡○○	-	4,000	-	4,000
董事	張○○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蘇○○	-	4,000	-	4,000
董事	王○○	-	4,000	-	4,000
董事	郭○○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監察人	張○○	-	-	180,000	180,000
監察人	何 ○	-	-	180,000	180,000
總計		\$ -	\$44,000	\$1,365,240	\$1,409,240

一〇六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1,005,240	\$1,005,240
董事	許○○	-	-	-	-
董事	簡○○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董事	蔡○○	-	4,000	-	4,000
董事	張○○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蘇○○	-	4,000	-	4,000
董事	王○○	-	4,000	-	4,000
董事	郭○○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監察人	張○○	-	-	180,000	180,000
監察人	何 ○	-	-	405,000	405,000
總計		\$ -	\$40,000	\$1,590,240	\$1,630,240

二十四、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七、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八、其他：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受贈固定資產：107學年度140,000元，106學年度357,810元。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07學年度21,482,852元，106學年度16,679,241元。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10,000,000
(三)應付款項	294,499
(四)代收款項	9,352,67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1,496,82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1,143,99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00,000
(二)銀行存款	72,123,532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305,074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998,979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9,735,585
三、借款淨額(C=A-B)	(\$48,591,59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7,637,246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的累積盈餘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8,591,591 元}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7,637,246 元}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中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7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9153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8.10.14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或仍未完成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330 1050 1458">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2482 號</td> <td>經核學校僅編製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至盤點僅能 105 及 104 學年度增購之財產進行盤點。</td> <td>已依序建立完整的財產目錄。：</td> <td>已改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2482 號	經核學校僅編製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至盤點僅能 105 及 104 學年度增購之財產進行盤點。	已依序建立完整的財產目錄。：	已改善。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2482 號	經核學校僅編製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至盤點僅能 105 及 104 學年度增購之財產進行盤點。	已依序建立完整的財產目錄。：	已改善。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	-------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沈淑娟

校長：

校長 蔡英仁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7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15803

號

會員姓名：侯蘭香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268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79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侯 蘭 香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